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承辦人：洪伯雄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01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106年公路交通稽查樣張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台北市政府交通局106年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，請轉知所屬駕駛員知悉以為辨識，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，105年公路交通稽查證同時作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1月23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034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相片黏貼處

張樣
TAIPEI
臺北

公路稽查
交通證

編號：1060001

姓名：

持用須知 編號：

- 一、本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規定製發執行任務。
- 二、持用本證依法令執行勤務及對汽車、駕駛人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。
- 三、持用人員不得轉借使用，並應妥為保管，調職時應繳回註銷。
- 四、本證有效期間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